



商业银行 资本充足率管理

姜 波 著 ■



中国金融出版社

商业银行 资本充足率管理

姜 波 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古炳鸿

责任校对：李俊英

责任印制：尹小平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姜波著.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4. 11

ISBN 7-5049-3563-8

I. 商… II. 姜… III. 商业银行—经济管理—研究 IV. F830.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11296 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86832 (010)63287107(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365686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010)82672183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保利达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169 毫米×239 毫米

印张 21.25

字数 251

版次 2004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200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100

定价 36.00 元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作者简介

姜波，1955年12月生，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光大银行副行长。

毕业于吉林财贸学院财政金融系，获经济学学士学位。毕业后先后在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工作。20年来，先后从事过商业银行的计划财务、会计结算、国际业务、公司业务、资金业务、稽核审计等多个部门的工作，并担任一定的领导职务，对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与运作有着较深的感悟和实践经验。其间，考入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攻读博士学位，师从于著名金融专家周升业教授。近几年来，在《金融研究》、《财贸经济》等经济类报刊发表多篇论文。



内容提要

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是目前我国银行业的热点话题之一,对商业银行实施资本监管也是当今世界金融监管当局实施审慎监管的核心内容之一。本书从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两个理论基石,即资本理论和风险理论入手,以资本充足性的衡量标准与国际规则为背景,运用对《新资本协议》的理论分析,深入探讨了我国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的实践,并有针对性地提出了完善我国商业银行资本补充机制和政策环境的建议。同时,还对西方商业银行最新的资本管理理论与实践进行了全景式的分析与阐述,系统介绍了国际银行业各种资本的特征和资本管理工具。本书作为系统阐述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的专著,不仅具有理论价值,更具有现实指导意义,系统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都很强,对商业银行的理论研究者、银行业监管者以及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人员都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封面设计



序 言

商业银行是经营货币和信用的特殊企业。但在计划经济的思想影响下，我国的银行长期靠国家信用发展、经营，不重视资本的补充，更谈不上以资本管理为核心约束商业银行的行为。

当前，我国银行业改革正处于关键时期，改革的目标是把商业银行办成资本充足、内控严密、运营安全、服务和效益良好的现代金融企业。资本充足是运营安全的前提，而在“新巴塞尔资本协议”框架下，我国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问题就显得尤为重要和突出。通过综合改革提高资本充足率，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强化金融监管，推动信息披露的规范化，这些已成为我国商业银行适应新资本协议要求，提高风险管理水平的现实要求。

姜波同志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一书，从资本理论和风险理论入手，以资本充足性的衡量标准和国际规则作为研究背景，运用对“新巴塞尔资本协议”的理论分析，对我国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的实践以及西方商业银行资本管理的理论与实践进行了深入的分析与阐述。她运用信息经济学中信息不对称理论，分析了由于信息不对称所引起的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对金融体系脆弱性的影响及其对银行风险形成机制的影响，进而引申出提高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对维护银行乃至整个金融

体系稳定的重要作用。在以往的实践中，商业银行主要侧重于对经济资本的管理，而监管当局则侧重于监管资本的管理。本书在探讨把经济资本与监管资本有机联系与区别的同时，还进行了理论、法规与实践一体化的分析，形成了独特的框架体系。我国商业银行在资本充足率管理方面还处在起步阶段，远未达到成熟状态，本书通过大量分析并结合我国国情，提出了新的政策建议和对策，以求对强化我国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有所裨益。

本书作为系统阐述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的专著，对商业银行理论研究者、银行业监管者以及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人员都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姜波同志一直从事金融研究和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工作，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我祝贺她编著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一书的出版，并为之作序。



2004年9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1
1.1 选题背景和研究意义	1
1.2 理论依托与研究方法	9
1.3 研究特点和主要观点	11
1.4 研究的逻辑思路和全书框架	13
第二章 资本充足率的两个理论基础	17
2.1 资本理论	17
2.1.1 资本的含义	18
2.1.2 资本的来源与形态	20
2.1.3 资本的构成	22
2.1.4 资本结构理论	26
2.1.5 银行资本的构成与特点	33
2.1.6 银行资本的功能与作用	37
2.1.7 适度资本需要量的理论分析	43
2.2 风险理论	46
2.2.1 风险的一般理论	46

2.2.2	金融风险的定义与特征	49
2.2.3	金融风险的种类	51
2.2.4	金融体系内在脆弱性理论与假说	54
2.2.5	信息经济学关于金融机构内在脆弱性的理论	58
2.2.6	金融资产价格波动及金融风险传染理论	63
第三章 资本充足性的衡量标准与国际规则		69
3.1	资本充足性衡量标准的演变	69
3.1.1	资本充足性的评价指标	69
3.1.2	资本充足性衡量标准的演变	71
3.1.3	资本充足性的影响因素	78
3.2	《巴塞尔协议》确立了国际银行业统一的资本标准	82
3.2.1	《巴塞尔协议》产生的背景	83
3.2.2	《巴塞尔协议》的基本内容	83
3.2.3	《巴塞尔协议》对银行经营管理的影响	87
3.2.4	《巴塞尔协议》的局限性	88
3.3	《新资本协议》：银行资本充足率监管的新框架体系	89
3.3.1	《新资本协议》的诞生与五大原则	89
3.3.2	《新资本协议》的核心内容	91
3.3.3	《新资本协议》的主要进步与创新	97
第四章 《新资本协议》的理论分析		99
4.1	《新资本协议》理论上的成就	99
4.1.1	资本控制与银行风险间的关系得以建立	100
4.1.2	全面风险管理的理念得以体现	104

4.1.3 具有“三道防线”（三大要素）的风险监管框架 得以形成	117
4.2 《新资本协议》有待进一步探讨的理论问题	120
4.2.1 银行面临全部风险的涵盖问题	121
4.2.2 亲经济周期效应加剧了宏观经济的 周期性波动	122
4.2.3 银行风险管理方式的多样性与可比性问题	123
4.2.4 国家信用与经济金融化水平较低国家的 特殊性问题	124
4.2.5 标准法中风险权重分类及短期信用期限问题	124
4.2.6 内部评级法中不同质资产风险衡量的 一致性问题	125
4.2.7 操作风险评估中的技术问题	126
4.2.8 准备金提取与资本管理协调问题	126
4.2.9 适度信息披露问题	127
4.3 《新资本协议》在国际银行业的适用性问题	129
4.3.1 国际金融组织对适用性的争论	129
4.3.2 商业银行对适用性提出的意见	135
4.3.3 适用性问题对中小银行的影响	138
4.3.4 《新资本协议》对监管局的挑战	142
4.4 《新资本协议》在我国的适用性问题	145
4.4.1 国别差异条款：灵活性不够	145
4.4.2 监管中使用外部评级结果确定风险权重的 条件还不成熟	146
4.4.3 给予中小企业优惠风险权重不适合我国国情	147

4.4.4 我国监管当局尚不完全具备《新资本协议》要求的	
监管水平	148
4.4.5 我国商业银行在实施《新资本协议》当中面临的	
主要问题	150
第五章 资本充足率管理：中国的实践	152
5.1 历史纵览：我国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管理	152
5.1.1 特区银行业的率先改革	153
5.1.2 制定全面的资本充足率标准：未来资本管理的	
“紧箍咒”	154
5.1.3 制定资本充足率标准：银行业市场化改革的	
促进机制	156
5.2 我国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与资本结构现状	159
5.2.1 国有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与资本结构	160
5.2.2 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与资本结构	165
5.2.3 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低下的成因：以国有商业银行	
作为分析对象	169
5.2.4 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低的危害	171
5.3 《新资本协议》对我国银行业的影响	173
5.3.1 最低资本标准（第一支柱）对我国银行业的影响	174
5.3.2 操作风险及其对我国银行业的影响	176
5.3.3 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第二支柱）对我国银行业的	
影响	176
5.3.4 市场纪律（第三支柱）对我国银行业的影响	177
5.3.5 总体资本水平对我国银行业的影响	178

5.4 跟踪《新资本协议》的实施,修订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	179
5.4.1 《充足率办法》的核心内容设计	179
5.4.2 对《充足率办法》的分析与评价	183
 第六章 完善我国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补充机制和政策环境	190
6.1 我国商业银行提高资本充足率的补充机制	190
6.1.1 降低风险资产	191
6.1.2 提高核心资本	197
6.1.3 增加附属资本	202
6.2 构建和完善有利于商业银行补充资本的政策环境	203
6.2.1 内源资本补充政策:减轻银行税负,加大 营业税返还	204
6.2.2 外源资本补充政策:发行次级定期金融债券	207
6.2.3 国内资本联合政策:鼓励银行业并购重组	211
6.2.4 国外资本运用政策:引进海外战略投资者	217
 第七章 资本管理的理论与实践	222
7.1 资本管理的理论基础	224
7.1.1 资本的风险价值理论	225
7.1.2 资本的风险收益理论	232
7.1.3 资本成本理论	237
7.2 银行资本管理的实践	242
7.2.1 银行资本水平的确定	243
7.2.2 银行内部资本配置	250
7.2.3 银行资本结构的确定	263

7.3 银行资本管理方法的创新——经济增加值 (EVA)	276
7.3.1 什么是经济增加值	276
7.3.2 EVA 的功能	278
7.3.3 EVA 在银行业的应用	279
7.4 银行资本管理的必备工具	282
7.4.1 红利分配政策	282
7.4.2 权益工具	285
7.4.3 混合型权益工具	290
7.4.4 债务工具	295
7.4.5 资本管理工具的财务比较分析	298
7.4.6 资本结构管理和剩余资本处理	299
附 录	304
资本定义	304
表内资产风险权重表	306
表外项目的信用转换系数及表外项目的定义	307
市场风险资本计算的标准法	308
信息披露的内容	314
参考文献	318
后 记	327

第一章

导 论

1.1 选题背景和研究意义

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是 20 世纪七八十年代提出的问题。商业银行同一般企业一样，其开张经营需要有本钱——资本金。但银行又是一种特殊的企业，它经营的是货币这种特殊商品。银行主要依靠负债来增加资产，自有资本比率低，资产负债比率高，因此，只有在资产负债相匹配并保持充足流动性的情况下，其经营地位才是稳定的。如果意外事件使某家银行发生挤提，在资本金充足的情况下，银行能够保证兑付，存款人会逐渐停止这种挤兑行为，恢复对银行的信心。反之，如果某家银行资本金严重不足，无法保证支付，那么，由于金融风险的传染性特征以及扩散的乘数效应，有可能会出现“多米诺骨牌效应”，单个或局部的金融困难很快便会演变成全局性的金融动荡 (J. Stiglitz, 1993)。总之，在部分准备金制度下，银行经营的不稳定性和脆弱性是内在的。因此，金融企业的生存严重依赖公众的信任。一旦失去这种信任，即使是个别银行的倒闭，也会引起一系列债权债务

关系的破坏,同时造成公众对所有银行的信任危机,从而诱发挤提的金融风波,威胁银行体系及至整个金融体系的稳定。更为重要的是,在金融自由化和金融创新的环境下,银行体系承担着越来越高的风险,一国金融体系要在享受金融自由化好处的同时免受不稳定之苦,首先要做的就是提高本国银行体系防范化解风险的能力,其中最为关键的就是准确、及时地度量风险和进行相应的资本配置,这一点的重要意义已为实践所证明。一个资本充足的银行体系是防止金融体系不稳定的首要前提。如果银行没有在繁荣时期及时增加资本储备,即使经济发达国家也很难抵抗一系列冲击。新兴市场国家的经济和金融体系相对脆弱,严格的资本充足率标准和资本配置水平就具有更加重要的意义。

从实践角度考察,国际上发生过多起商业银行在经营过程中由于资本金不足而承担了过高经营风险,导致资不抵债,不得不破产清盘或伸手求助于政府的案例,最终使广大存款人受害,甚至产生无力偿债的连锁效应而危害整个经济。例如,2003年5月,日本第五大银行 RESONA 对外披露其资本充足率只有 2.07%,远低于国际清算银行《巴塞尔协议》8%的要求,从而日本政府不得不宣布正式接管 RESONA,并随即启动一系列补救措施,试图在充实资本的前提下挽救流动性处于警戒边缘的金融“庞然大物”。专家估计,为使该银行摆脱窘境,日本政府需投入 170 亿美元的资金。最终,日本政府动用 1.96 万亿日元(相当于 1 287 亿港元)公共基金取得 RESONA 银行 71% 的控制权,并将资本充足率提高至 12.2% 的水平。^①

^① 《南华早报》,2003 年 6 月 10 日。

考察国际银行界的众多案例可以看出，倒闭者无一不是由于资本枯竭、流动性无法保证而被迫退出运营，而成功的银行无一不具备科学、缜密的资本管理体系和持续、稳定的资本补充机制。因此，资本充足率管理是现代商业银行时刻关注的战略性课题，而管理体系和补充机制对银行整体经营管理的意义也是显而易见的。

如前所述，资本管理的重要性在现代商业银行的宏观层面和国际领域得到普遍认可，那么，在中国的银行体系和金融产业中，其重要性和意义又体现在何处呢？我国的商业银行长期处在国家所有的大背景下，实质是国家信用支撑着银行体系的平稳运行，国家出资以及国家补充资本金成为一种惯例，而作为金融产品经营者和金融服务提供者的商业银行，则对资本管理的系统性、规范性和科学性重视不足，偏重于资产总量增长和分支机构扩张，商业银行普遍存在“规模偏好”和“费用偏好”，与市场化改革的要求相悖。与国际性商业银行相比，我国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远远低于国际同业，甚至与《巴塞尔协议》的最低要求有相当的距离，金融业的整体风险较高，对存款人和金融消费者的保护不足，银行进一步扩张的空间受到限制，资本充足率低孕育着巨大的流动性风险和增资压力。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后，我国银行业对外开放步伐加快，商业银行的竞争和国际监管环境将发生历史性的变化，出于公平竞争和国际化经营的客观需要，我国商业银行已无法依靠国家信用做无本生意，而必须遵循国际上商业银行的运行规则，强化资本管理，建立可持续的资本补充机制。

2003年6月2日，《经济观察报》转载了高盛公司的研究报告，标题是《中国银行业的风险与出路》。该报告认为，中国银行业的问题非

常严重，据他们最乐观的估计，中国银行业未偿还贷款中有 40% ~ 50% 是不良贷款，这一数字是目前亚洲的最高水平——远远超出过去将一些国家带入金融危机的不良贷款率上限。该报告还指出，中国银行业的真正风险在于日本式的停滞，改革的惟一道路是对国有银行进行财政援助。所谓财政援助，我们理解就是加大财政对银行的投入，补充商业银行资本金，使其提高资本充足率，达到巴塞尔委员会提出的最低资本要求。特别值得重视的是，新成立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正在从进一步改革开放和提高我国金融业竞争力的角度改进其监管理念，明确提出要有效监管维护存款人和金融消费者利益，而维护存款人和金融消费者利益的最后防线，就是商业银行必须达到资本充足率标准。特别是 2004 年 2 月 23 日，中国银监会正式颁布了酝酿已久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该办法从资本充足率计算、资本监管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问题进行了严格、明确的规定。该办法的出台是与国际标准接轨的具体体现。该办法的实施为衡量商业银行资本充足水平提供了审慎的标准，也为商业银行多渠道筹集资本奠定了法规基础，同时为监管当局依法实施资本监管提供了保障，将对深化我国银行体制改革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为什么提高资本充足率，健全和完善资本补充机制对我国商业银行如此重要呢？因为资本金不足的问题将对我国商业银行的日常经营和发展产生较大的消极影响。首先，较低的资本充足水平会影响存款人与社会公众对银行的信心，增大银行的破产风险。其次，较低的资本充足水平削弱了我国商业银行的核心竞争力。银行的竞争力首先就表现在资信上，而国际权威资信评级机构总是把资本充足率作为银行